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5]11号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全面开展教职工学雷锋 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区委社会工作部“追‘锋’在丰南 志愿正当时——丰南区学雷锋文明实践暨‘冀益唐馨暖丰南’志愿服务活动”总体部署，现就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教职工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集中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持续推进。

二、参与对象

全区教育系统机关及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

三、活动内容

(一)实践活动

校园服务：在校园内开展美化校园行动，如清理卫生死角、整理图书资料、维修教学设施等，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教育帮扶：针对学习困难学生、流动儿童、特殊教育学生等群体，开展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爱心陪伴等志愿服务，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社会服务：踊跃投身社会实践，倡导乘车礼让、扶危济困、保护环境等文明行为，时时处处彰显雷锋精神，树立教师的崇高形象。

各单位积极发现典型，5 月 10 前，各区直学校、中心校择优推荐不超过 6 名“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个人”。申报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个人需撰写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含具体服务案例)，文档格式符合党办下发的常规格式要求。

(二)“定格志愿微光，传递雷锋力量”影像征集

为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记录身边平凡而温暖的志愿服务瞬间，号召全区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工发现、传播正能量，开展“随手拍”短视频、照片征集活动。通过影像形式展现新时代志愿服务的创新实践，推动文明实践走深走

实。

征集要求：

视频及照片均聚焦学雷锋志愿服务中的感人瞬间，展现志愿者奉献细节与受助者真挚情感。

照片须为 JPG 格式；小视频要求画面比例：16:9，MP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画面力求背景完整得当、人物突出，画面美观，制作时可适当增加背景音乐、字幕。照片及视频命名为单位+姓名。

各单位照片、视频至少各上报一个作品。

四、评选奖励

区教育局将组织评审，对评选出的先进典型、优秀影像作品通报表扬，择优在“丰南教育”公众号推广宣传，并推送至区委社会工作部。

各单位结合“红烛育人”党建品牌中“志愿服务，传递党的恩情”活动，在平时工作中也要积极发现典型，弘扬典型，并将典型事迹、人物随时报教育局党办邮箱 dangjianXX2024@163.com，党办跟进推荐报导，及时表扬，并推送到区委社工部，持续营造教育系统崇德向善新风尚。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党组织牵头、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发教职工内生动力。

(二)注重活动实效：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要紧密结合教育工作实

际，切实解决师生实际问题，彰显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且本着完全自愿的原则，力戒形式主义。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渠道，广泛宣传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确保活动安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上报要求：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于2025年5月10日前，将照片及视频(U盘拷贝)、加盖公章的《汇总表》纸质版、事迹材料纸质版、汇总表的电子版(U盘拷贝)报送至教育局党办(联系电话：8196048)。

附：1.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典型个人申报汇总表

2.“定格志愿微光，传递雷锋力量”照片征集汇总表

3.“定格志愿微光，传递雷锋力量”视频征集汇总表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3月4日

主题词：学雷锋 志愿服务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个人申报汇总表

单位(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备注
1			按事迹的典型性进行排队后填写
2			
3			
4			
5			
6			

附 2.

“定格志愿微光，传递雷锋力量”

照片征集汇总表

单位(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作品名称

附 3.

**“定格志愿微光，传递雷锋力量”
视频征集汇总表**

单位(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作品名称